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科专业调整优化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23〕3号）部署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四个面向”，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主动对接山东“十大创新”“十强产业”行动计划和德州市先进制造业强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食品名市、特色体育名城建设需求，促进学科链、专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与山东省18条标志性产业链、66条重点产业链和德州市13条标志性产业链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学科专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促进高质量学科专业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二、工作目标

按照“目标定位明确、发展规模适度、结构布局合理、竞争优势持续、办学特色鲜明”的原则，强化学科建设龙头地位，进

进一步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学院布局，鼓励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学科专业资源整合，推动学科专业集群发展。到 2027 年，新增硕士学位授予点 8 个以上；新设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本科专业 9 个以上，撤销与社会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就业质量不高的本科专业 9 个以上，优化调整学科专业 20%以上，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保持在 60%以上；建成一批国家级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群，力争实现每个相关教学单位建设 1 个校级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

经过三年建设，形成学科专业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学校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特色更加明显、优势更加突出，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提升，为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应用型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坚持需求导向，广泛开展人才社会需求调研和预测，统筹考虑全省学科专业布局，积极开展学科专业建设与国家战略急需、区域新质生产力发展、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的适配度评估。加强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顶层设计，按照“一院一案”的原则，指导各学院研究制定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实施“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以就业为产出导向，实施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停招与学校办学定位不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脱节、学科支撑弱、就业去向落实率低（含深造率低）的学位点和本科专业，集中优质资源建设优势特色学科

专业，重点发展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适当扩大紧缺专业的招生规模。引入多元评价主体，强化专业评估、专业认证等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实际，成熟一个调整一个，科学规划未来三年新增学科专业、重点强化学科专业和撤并淘汰的学科专业，调整比例在 20% 以上。校地共同推动高水平现代农学院建设。

（二）持续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食品加工、高端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省市级标志性产业链，鼓励学科交叉创新与应用研究，建优建强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食品加工、高端化工与新材料、智能制造、纺织科学与工程等学科专业集群。实施学科建设“筑峰计划”，重点打造 2 个左右筑峰学科、3 个左右重点建设学科和 4 个左右重点培育学科，不断增强学科专业对区域产业发展的支撑力。紧密对接德州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需求，立足学校发展定位和特色优势，到 2027 年新增氢能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智慧农业、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复合材料工程、康复治疗学、生物医学工程、合成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等 9 个左右本科专业，积极培育材料智能技术、智能体育工程、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等本科专业。

（三）持续优化硕士学位点布局。面向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建设，精准培育应用统计、体育、教育、翻译、机械、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食品与营养、音乐、设计、数字经济、区域国别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马克思

主义理论、纺织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遥感科学与技术等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到 2027 年新增 8 个以上硕士学位授予点。

（四）持续强化专业建设内涵。加强服装设计与工程等 11 个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确保建设成效。用好学科专业状态监测数据，常态化开展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持续加强对已设专业的评估和优化，强化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牵引的专业设置调整机制，确保专业设置的先进性、科学性、前瞻性。根据学校学科、学位点建设规划，一体化建设一批高水平有特色本科专业。全面推进教育部专业认证和国际实质等效认证，促进专业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

（五）提高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完善学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合作机制，加强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董仲舒书院等建设，创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每年组织百名博士教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支持院系、科研平台与省内外高水平科研院所、“十强产业”骨干企业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推动校企共建科研平台与实践教学基地深度融合，共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

（六）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搭建人工智能教学科研应用技术平台。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过程深度融合，支持人工智能专业与其他专业交叉融合发展，在专业教学中引入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鼓励

开设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智能机器人等微专业，加强“人工智能+”通识素养课程体系建设。推动“AI+科研”科研范式变革，助力建设一批新兴学科、交叉学科。

（七）建立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对新申请专业充分调研论证，对新设本科专业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每年对上一年度新增设专业办学情况进行检查，对全部学科专业建设状态开展常态化监测，对未达到条件的限制招生、限期整改，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暂停招生、限期整改。按照人才培养“先宽后深”的原则制定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配强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实践基地等；完善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系统报告学科专业建设与调整情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各学院是本单位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工作责任主体，根据学校整体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完善资源配置。对标教育部学科专业评估标准，完善师资队伍、实验条件、资金投入等资源配置机制。根据学科专业质量、特色、绩效评估结果，分层分类配置资源。通过院系调整、资源整合等方式，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三）完善工作机制。学校各职能部门要与地方政府发改、工信、科技、人社等部门以及行业企业代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校内要建立起完备的学科专业设置规划引导机制、学科专业发展

分析研判机制，学科专业供需预警及退出机制，学科专业建设评估机制，学科专业建设激励保障机制等，引导学院、学科、专业在各自领域争创一流、办出特色，努力实现专业层次、数量、类别等结构上的整体优化，提高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技术成果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支撑力和引领力。

